

# 中国国家成员体关于 1N7506 和 1N7537 及相关问题的函

The following is a letter from Chinese National Body to ISO/IEC JTC1 Secretariat regard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1N7506 and 1N7537. Chinese NB wishes this letter be made an official document of JTC1 and forwarded to relevant parties for immediate consideration.

Thanks for your assistance.

**To: ISO/IEC JTC1 Secretariat**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ddress: 25 West 43<sup>rd</sup> Street, New York, NY 10036**

**Telephone: 1 212 642 4932**

**Facsimile: 1 212 840 2298**

**E-mail: lrajchel@ansi.org**

**Date: 2004-12-20**

Dear Ms. Lisa Rajchel,

2004年7月，中国国家成员体作为 ISO/IEC JTC1 和 SC6 的 P 成员体，JTC1 中国国家委员会以中国 2003 年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基础向 JTC1 和 SC6 同时提交了提案 1N7506，并明确要求采用快速程序

处理。2004年8月2日 JTC1 在网站上向各 NB 公布 1N7506 并开始评论。2004年9月 JTC1 在没有向中国国家成员体给出任何解释和说明的情况下，单方面在网站上宣布 1N7506 无效。

就在 1N7506 提案被宣布无效之后，JTC1 于 2004年9月15日在网站上向各 NB 公布了英国国家成员体向 JTC1 提交的 1N7537 (IEEE 802.11i)，并宣布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快速流程评论期。在评论期内，中国国家成员体在 6N12732 中提出“1N7537 和 1N7506 存在矛盾，1N7537 存在技术缺陷”等问题，并反对 1N7537 进入快速流程。但 1N7537 目前仍进入到投票阶段 (Stage: 40.20)。

在 2004年11月8日~12日召开的 JTC1 SC6 奥兰多会议形成的决议的基础上，中国国家成员体认为有几个与 1N7506 和 1N7537 相关的问题必需在 JTC1 内澄清和处理。由于这些问题是很严重的问题，因此，中国国家成员体直接向 JTC1 写信反映这些问题，并要求采取措施，如果 JTC1 已经关注并采取行动，那么中国国家成员体非常感谢 JTC1 秘书处的工作；如果 JTC1 尚未采取行动，则请立即予以考虑。

**事实 1: 1N7506 在其被宣布为无效所依据的错误意见被纠正后并未回归正常轨道，而提交时间更晚的 1N7537 则进入投票阶段。**

在 1N7506 的评论期内，2004年8月25日，ISO/IEC 8802-11 的项目编辑向 SC6 提交文件 6N12713，指出“...鼓励中国国家成员体直接向 IEEE 802.11 递交提案...” (The Chinese NB are encouraged, under the co-operative working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between ISO/IEC JTC1 SC6 and the IEEE 802, to submit their specific proposal directly to IEEE 802.11.) 2004年8月26日, 英国国家成员体向 SC6 提交文件 6N12712, 也建议中国直接将提案向 IEEE 802.11 提交。正是由于 6N12712 和 6N12713 的错误意见, 加之后续一系列违反流程和处理不当的操作, 导致 1N7506 被 JTC1 在网站上被宣布无效。

就在 1N7506 提案被宣布无效之后, JTC1 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网站上向各 NB 公布了英国国家成员体向 JTC1 提交的 1N7537 (IEEE 802.11i), 并宣布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快速流程评论期。在评论期内, 中国国家成员体在 6N12732 中提出“1N7537 和 1N7506 存在矛盾, 1N7537 存在技术缺陷”等问题, 并反对 1N7537 进入快速流程。

围绕着 1N7506 和 1N7537 之间的争议和矛盾, 中国国家成员体在 SC6 奥兰多会议上发表了声明 (6N12766), 阐明了立场, 明确抗议 1N7506 被宣布无效, 并反对 1N7537 进入快速流程。

通过奥兰多会议的有效沟通, 主席、召集人和各国家成员体代表, 也包括 IEEE 联络官均已明确如下事实: 1N7506 在提交时是明确要求走快速流程的, 并且 1N7506 以中国 2003 年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基础, 作为快速程序提案处理完全符合 JTC1 导则。会议决议文件 6N12765 也系统地纠正了 6N12712 和 6N12713 的错误结论, 明确指出:

“鼓励中国国家成员体向 JTC1 SC6 提交提案, 以确保提案在合适的国际论坛内被评论, 如果被接受, 将作为 ISO/IEC 8802-11 的补篇在国际上应用。” (The Chinese NB are encouraged, considering the

co-operative working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between ISO/IEC JTC1 SC6 and the IEEE 802, to submit their specific proposal to JTC1 SC6 for processing. This will then ensure that the proposal is reviewed in the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forum and, if accepted, will be includ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ISO/IEC 8802-11 work for us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在此基础上，相应地，对 1N7506 的处理也应回归正常轨道。

但是，中国国家成员体注意到，在 SC6 奥兰多会议形成相关决议文件后，对 1N7506 的处理不但没有按照会议决议回归正常轨道，反而提交时间更晚的提案 1N7537 目前进入了投票阶段 (Stage: 40.20, DIS ballot)。

中国国家成员体认为，1N7506 提案已经在先提出无线局域网的安全弥补机制 WAPI，1N7506 被宣布为无效是为了给提出时间更晚的 1N7537 腾出空间，从而使 1N7537 具有“合法性”。而 1N7537 获得快速程序地位是刻意安排的，是靠不正当的手段得来的，这直接违反了 ISO 的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 **事实 2：中国技术专家遭美国拒签而无法参加奥兰多会议**

由于 1N7506 和 1N7537 存在矛盾和争议，中国国家成员体原本希望能够有机会在 SC6 奥兰多会议上澄清事实，同各国家成员体交换意见，以求使问题得到完满的解决。

但是，发生的对中国代表团参会的阻扰，使得问题更加复杂。最

让中国代表团惊异和不满的是，在奥兰多会议开幕前三天，中国代表团才获得通知去美国使馆面谈，而全部四名技术人员都被拒绝了签证，只有两名管理人员获得签证。技术人员的缺席，严重削弱了中国国家成员体对奥兰多会议的参与，并且直接导致相关议程无法进行。美国国家成员体作为会议主办方，根本没有履行 JTC1 导则 7.3.4 规定的义务。

中国国家成员体已经在 SC6 奥兰多会议上提出了正式抗议，谴责拒绝给予中国专家队伍签证的事件。我们认为这是故意阻挠 1N7506 成为国际标准的恶性事件。该事件损害了中国国家成员体利益，降低了 SC6 会议效率，并且对 ISO/IEC 运作机制形成挑战，造成极大的不公平。

基于以上事实，中国国家成员体强烈提出以下要求：

**1N7506 的投票工作应在 2005 年 2 月中旬结束。**

1N7506 的合理性、合法性、重要性及以快速程序处理在奥兰多会议上已得到各国家成员体的广泛认可。中国国家成员体要求 1N7506 的投票阶段（Stage: 40.20）工作在 2005 年 2 月中旬结束。

按照 JTC1 导则 13.3，快速程序包括 NB 评论和投票过程为 6 个月。目前是 2004 年 12 月底，从 2004 年 8 月就已进入评论期的 1N7506，NB 评论期已关闭，且反对的评论意见 6N12712 和 6N12713 也已经撤回，到 2005 年 2 月将达到 6 个月限期，因此投票工作应在 2005 年 2 月中旬结束。这样也使得在 1N7506 投票期间所收到的评论可以在投

票截止后的 2 月底的德国会议上予以讨论。

中国作为 JTC1 和 SC6 的 P 成员体，一贯积极参与国际标准活动。我们希望在 JTC1 标准工作中，能够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而维护 ISO/IEC 的原则和形象，这样才能使得国际标准得到各国的尊重、信任和采用。

我们坚信，中国国家成员体按照 JTC1 导则和公平、公正的 ISO 基本原则提出的合理要求能够得到尊重。同时，我们也保留按照 JTC1 导则向 ISO/TMB 和 IEC/SMB 申诉的权利。

谢谢。

中国国家成员体

2004 年 12 月 20 日